



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子女獎學金



類別：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台灣(省)地區 台北市 高雄市
 ※台灣(省)地區指台北市、高雄市以外地區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駕駛車種	
通訊地址					
子女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就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當年度畢業	
學科成績	上學期：	分	下學期：	分	平均：分
操行成績	上學期：	分	下學期：	分	平均：分
申請人簽章				當選年度	
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台灣省地區專用)					
台灣地區 所屬公(工)會 審核簽章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初審意見：	
備註	檢附文件： 1. 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獎狀影本乙份 2.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3. 子女學生證或當年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4. 99學年度成績單影本乙份 5. 申請殘障學生獎學金者，請附加殘障手冊影本			申請須知： 1. 臺灣地區逕向當地公(工)會申請，由公(工)會彙整建立電子檔案後寄交通部公路總局 2. 臺北市逕向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申請 3. 高雄市逕向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申請 ※申請者請向以上三個單位其中一個申請，不得重複申請 4. 本表格僅限一人申請使用(可影印使用) 5. 收件日期：100年10月22日起至11月23日止	

本表格填寫後請沿虛線剪下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函

地 址：10042 台北市愛國西路9號5樓之9
電 話：(02) 2361-1091
傳 真：(02) 2361-9864
聯絡人：陳勝聰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00)省遊客聯字第 32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財團法人純青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00 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子女獎學金」頒發，檢附獎學金頒發要點、申請表格式乙份，請轉知 所屬會員合乎相關規定者，自即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23 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0 年 10 月 20 日路監交字第 1001006943 號函辦理(檢附上函影本)。

二、100 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子女獎學金頒發要點與申請表如不敷使用，惠請自行影印使用。

三、請就臺灣省 97 年、98 年及 99 年度當選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符合資格者檢附相關資料依規定提出申請。

正本：各縣、市會員公會

理事長 王魯泉

優良



2011 職業汽車駕駛人



子女獎學金 頒發要點





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子女獎學金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純青社會福利基金會 協辦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頒發要點

- 一、財團法人純青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為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鼓勵職業汽車駕駛人遵守交通安全相關法令，以促進行車安全，依本要點辦理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子女獎學金。
- 二、本要點所稱職業汽車駕駛人，是指計程車、遊覽車、汽車貨運、公路客運、汽車路線貨運、汽車貨櫃貨運及駕駛自用車等職業汽車駕駛人。
- 三、本獎學金之頒發，每年辦理一次，基金會今年提供獎學金新台幣 壹佰伍拾萬元整。
- 四、本獎學金之頒發對象，現就讀國內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公私立學校，並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依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選拔當選之最近三屆優良駕駛人在學子女。
- 五、本獎學金分配方式如下：
(一)申請類別、所須符合成績、名額及獎學金金額如下表



類別		符合成績	名額	獎學金
一般學生	大專	學科總平均75分(含)以上/操行在80分或甲以上(以學年計)	68名	10000元
	高中職	學科總平均80分(含)以上/操行在80分或甲以上(以學年計)	60名	6000元
	國中	學科總平均85分(含)以上/操行在80分或甲以上(以學年計)	60名	3000元
殘障學生	大專	學科總平均60分(含)以上/操行在80分或甲以上(以學年計)	6名	10000元
	高中職	學科總平均60分(含)以上/操行在80分或甲以上(以學年計)	10名	6000元
	國中	學科總平均60分(含)以上/操行在80分或甲以上(以學年計)	6名	3000元

※各類組若超出所定名額時，操行成績相同者以學業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錄取

(二)前項名額按下列比例分配：臺灣省佔60%、臺北市佔25%、高雄市佔15%。但該管公路(交通)主管機關提報之合格人數不足或超過分配名額時，得由基金會複審另行研酌分配比例；殘障學生名額保留為省市合併審查，如殘障學生合格人數不足時，其名額得由一般合格學生遞補，遞補時依省市比例分配之。

- 六、本獎學金是以操行成績為主要評分標準，獲頒本獎學金者，仍可申請其他獎學金。
- 七、本獎學金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本辦法由該管公路(交通)主管機關轉請公(工)會，分別通知轄區內近三屆當選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提出申請。
(二)申請須繳附：當選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證明、戶口名簿、子女學生證(或當年畢業證書)，及99學年度成績單等之影本。殘障學生者加附殘障手冊影本。
- 八、本獎學金由該管公路(交通)主管機關分別辦理初審，初審結果及申請人子女在學成績，依序列冊函送基金會辦理複審。

九、本獎學金頒發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之。

十、收件日期：100年10月22日至11月23日止。(以郵戳為憑)



工(公)會一覽表



公(工)會名稱	電話
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	(02)2558-8246
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	(02)2659-9999
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	(07)335-9955
臺灣省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02)2371-4213
臺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02)2370-2103
臺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02)2755-6498
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02)2983-0040
臺灣省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03)361-4107
臺灣省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	(04)2524-0066
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02)2361-9858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02)2708-0041
臺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02)2509-8710
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02)2768-7309
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02)2787-3150
臺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02)2773-9047
臺北市不靠行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02)2336-9777
臺北市個人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02)2332-0033
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02)2772-3753
高雄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07)241-2446
高雄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07)222-7995
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07)241-4143
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07)251-3195
高雄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07)222-6676
高雄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07)201-1734
高雄市不靠行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07)724-2222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07)285-4579
高雄市大客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07)222-6323
高雄市大貨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07)841-7473
高雄市聯結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07)841-5026
澎湖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06)926-4755

財團法人純青社會福利基金會 電話：(02)2717-3899

交通部公路總局

電話：(02)2311-3456 分機：2404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電話：(02)2725-6908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電話：(07)229-9803

網址：www.chun-ching.org.tw

網址：www.thb.gov.tw

網址：www.dot.tcg.gov.tw

網址：www.tbkc.gov.tw